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2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方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公司向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第二次出资义务，实缴出资金额 9,000.00 万元，并另有 9,000.00 万元认缴出资义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 1.8 亿元。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 **（五）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846.28 万元（含 100,846.28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同意注册的数据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82,846.28 万元（含 82,846.28 万元），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同意注册的数据为准。

#### （十）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46.28 万元（含 100,846.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板箱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42,036.35	37,375.10
2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中信重工洛阳重铸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3.38	15,559.30
3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18,508.00	17,6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信重工	30,253.88	30,253.88
合计			<b>108,801.61</b>	<b>100,846.28</b>

注：中信重工洛阳重铸铁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

置换。

针对由中信重工子公司实施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846.28 万元（含 82,846.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面板箱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42,036.35	37,375.10
2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中信重工洛阳重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3.38	15,559.30
3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18,508.00	5,0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信重工	30,253.88	24,853.88
合计			<b>108,801.61</b>	<b>82,846.28</b>

注 1：中信重工洛阳重铸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

注 2：合计处的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针对由中信重工子公司实施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